

大丰检察院

推动法治副校长制度有效落实

□李进成 殷楠 陈国栋

“法治副校长”制度全面推行,其作为教育管理的助推器,在加强学校师生权益保护、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大丰检察院多措并举、强化整治,推动法治副校长制度有效落实,全面提升中小学校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,全面加强学生权益保护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、学校安全管理、依法治理等工作。

提高法治副校长的思想认识。深刻认识到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,是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政治责任,是落实宪法法律规定的法治责任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,着力增强做好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的政治自觉、法治自觉、检察自觉。

规范法治副校长工作制度。深入

了解校园普法需求,明确普法重点,合理确定法治课主题,确保讲好法治课。主动提供“菜单式”普法服务,由“填鸭式”宣讲转变成“互动式”学法。

为法治副校长履职提供智力支持。通过组织开展专题培训,打造精品课件等形式,提高法治副校长授课水平。主动与学校合作,邀请教育专家、优秀教师就授课技巧进行集中培训,提高教育学、心理学方面的专业知识储备。建设课件库、典型案例库,为法治副校长讲好法治课提供参考。统筹派设法治副校长。加强与学校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,推进普法资源统筹分配,防止出现扎堆送法情况。加强对幼儿园、职业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特别是民办学校的普法倾斜,实现法治副校长均衡覆盖。

盐城经开区检察院

开展养老防诈骗宣传活动

盐城晚报讯 为进一步做好打击治理养老诈骗等违法犯罪工作,提升老年人群体的防骗识骗意识,守护老年人群体的财产安全,近日,盐城经开区检察院联合盐城南山养老护理服务中心,开展“全民反诈在行动”暨检察开放日活动,检察干警和帮教对象一起走进养老院对老年人进行普法宣传。

活动中,检察干警通过发放该院制作的《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手册》等,为群众送去干货满满的防诈骗知识。该院干警结合办理的具体案例向群众释法说理,讲解冒充亲友、虚假黄昏恋、虚构中

奖信息等常见诈骗类型的作案手法及防范措施,并现场提供法律咨询,解答老年人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。

未检帮教对象主动提示帮助老年人安装“国家反诈中心”App,告诫遇到未知链接、来电不轻信,保护个人信息,需要转账汇款时多核实。此次活动,共计发放宣传手册等200余份,受到养老院老年人的热烈欢迎。

下一步,该院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,持续发起全方位的宣传防范活动,让反诈宣传走进千家万户,提高广大群众的识骗、防骗、拒骗能力。 唐舸

射阳检察院

召开党风廉政建设暨风险研判联席会

盐城晚报讯 近日,射阳检察院召开三季度党风廉政建设暨风险研判联席会,该院党组成员、专职检委会委员主持会议,派驻纪检监察组,机关党委副书记、各条线负责人参加会议。

会议专题学习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的《七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》,传达学习了最高检《关于6起检察人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典型案例的通报》。各条

线负责人汇报了三季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及四季度工作打算,分管领导结合分管部门工作谈问题,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措施,持续推动“两个责任”贯通协同、同向发力。

下一步,该院将扎实做好四季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,严守政治纪律和规矩,牢固廉政基础;压实党风廉政责任,增强行动自觉;发挥示范引领作用,打造清廉队伍。 赵春波 贺桐



亭湖公证处 电话:88316307

地址:盐城市亭湖区人民中路76号

盐都公证处 电话:88320196

地址:盐城市青年中路26号圣华名都大厦2幢10楼

建湖公证处 电话:87081508

地址:建湖县人民南路440号(建湖县人民南路666号)



签订合同选仲裁
解决纠纷靠仲裁
规范合同 降低风险

仲裁热线:4007107113

传真:0515-88377958

咨询电话:86663121 86663651

86663902 86663309

官方网址:<http://www.yczcw.cn>

地址:盐城市亭湖区毓龙东路17号
(毓龙桥东侧路南)

法治故事

冒充警察招摇撞骗,判刑!

被告人李某平时喜欢在酒吧、KTV消费,也认识一些KTV的朋友。去年10月,李某因没钱还网贷,正四处想办法筹钱,恰巧与朋友聊天过程中听说一家KTV被公安机关查了。张某想起,该KTV有个叫徐某的女孩,曾与其微信加过好友,但从未联系过。于是,张某有个大胆的想法:冒充警察与其联系试试,看能不能弄点钱。

随后,李某通过微信将徐某约出来见面,声称自己是正在查办该KTV案件小组的警察,徐某可能与该案有关。没想到徐某竟信以为真,想请其帮忙处理。李某暗自窃喜,向徐某要了4万元现金和一些烟酒。过了半个月左右,李某又换了一个手机号声称自己是公安局何某,正在查办该KTV

案件,徐某听出其声音与之前的李某一样,怀疑自己被骗,遂报警。

后李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,并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。经查,李某冒充警察骗得徐某财物共计46000元。

近日,李某因招摇撞骗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缓刑二年。

检察官提醒:此类案件中,犯罪分子往往对被害人有一定的了解,他们会利用被害人的害怕或担忧心理,短时间内迷惑被害人,骗取其钱财。在此提醒广大群众,要遵纪守法,到正规场所办事,不要谋求搞特殊、走关系。同时,要提高警惕,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没有任何理由在私下向群众索要财物。请大家擦亮眼睛,切勿上当受骗。

楼苏

醉驾找人“顶包”
东窗事发终获刑

1月份的一个晚上,王某某与亲友在其经营的水果店聚会,几人推杯换盏,足足喝了三箱啤酒。酒足饭饱后,王某某突然接到订单,客人需要送水果。想着已经凌晨,应该不会有交警查酒驾,王某某便开着自己的小轿车直奔客户家。

上路没多久,酒意上涌的王某某一头撞上停靠在路边的汽车上。此时,王某某没有立即报警,而是选择弃车逃逸。回到门市后,酒醒的王某某为逃避责任,借邻居赵某手机联系朋友李某某,请他帮自己“顶包”。李某某同意了,并报警请警察到现场进行事故处理。

勘查现场过程中,民警仔细询问了李某某,并比对了车辆挡风玻璃的撞击位置,发现诸多疑点。待民警离开现场

后,李某某将情况告知王某某,并劝其去自首。后来,民警在水果门市将王某某抓获归案。到案后,王某某供认不讳,经鉴定,王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达100mg/100mL,已达醉驾标准。

日前,阜宁检察院以危险驾驶罪依法对王某某提起公诉,法院依法审理后,王某某被判处拘役一个月十五日,并处罚金三千元,帮其顶包的李某某被公安机关处以罚款1000元。

检察官提醒:醉酒驾驶不仅扰乱正常交通秩序,而且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,堪称“马路杀手”。为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,希望广大驾驶员牢记“喝酒不开车,开车不喝酒”,切勿因侥幸心理酿成大祸。

季昊天 徐泽

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拍卖公告

(2023)苏0991执恢279号

(延时除外)(二拍);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(网址:<http://sf.taobao.com/0515/10>)进行拍卖。若第一次拍卖成交,则取消第二次拍卖。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,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。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